

申請業務：攜碼3G易通卡
銷售店點：台中河南二特約服務中心 1802004
行動電話號碼：0987272887
預計移轉日：105年12月11日 (2:00-5:00 AM)

申請日期：105年12月10日 13:50
服務人員：利穎和 1802004
卡號：89886015537603380239
攜碼流水號：M-YZT-0000-TW3-0000-161210-A329



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型態：個人戶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吳福祥
第二證件/號碼：全民健保卡 /000013315987
連絡電話：市話(04) 8883411 手機
公司戶負責人：
帳單地址：52141 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4鄰光仁街5-9號
戶籍/公司營業地址：52141 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4鄰光仁街5-9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李光隆/N123060631
戶籍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中山路2段4-2-9號

申請人證號/統一編號：N122289105
生日：57年7月6日
電子信箱：a0987272887@gmail.com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生日：65年1月5日
連絡電話：市話(04) 8221690 分機手機

加值服務內容

- 新客户首月免費體驗900來電答鈴-900來電答鈴 (30元月租)
- 漫遊國際網路服務
- 開啟寄送各項優惠活動資訊
- 同意啟用FETnet網路會員
- 不申請無線上網免費體驗專案
- 發送優惠活動簡訊 (遠傳相關優惠簡訊)

付費加值服務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方案說明 (專案代號：FLMO0EP-YEY3 JPAVHE541828)
 ※ 專案名稱(主)：中區299 限NP 大雙網165限24+無線網570限24手機案_預繳1200, 合約期限為：24個月, 專案補貼款為：6000
 ※ 專案名稱(附)：無線網570限24贈月租271元(遠約金3000)
 ※ 語音資費：大雙網165月租費。數據資費：無線網570月租費, 需使用24個月方能調降, 需使用24個月方能調降
 ※ 專案手機：ASUS ZenFone 2 Laser (ZE500KL)灰簡配(4G)(手機價格0)
 ※ 優惠折扣：無線網傳輸量優惠100%*12個月, 網內免費通話費優惠*24個月, 無線網月租費優惠271元*24個月, DP, 月租費優惠165元*24個月, DB
 ※ 手機租借設備產品識別碼 (IMEI) :

主要合約說明：
 1. 本專案需預繳NT\$1200, 預繳金額自申辦後第一期帳單起開始抵扣帳單金額, 扣完為止(不含違約金、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及代收代付小額付款等)。
 2. 本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2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提前退租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6,000, 調降或變更語音費率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3,000, 提前退租、調降或變更無線網570數據傳輸服務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3,000。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 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 計算公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以實際已享語音及上網月租折扣金額(每月享語音月租165元優惠+數據月租271元優惠)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及專案設備補貼款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 本專案攜碼客戶可額外享有單次NT\$240攜碼手續費之帳單金額折扣優惠。
 4. 本專案享有前24個月享語音月租費優惠定額折扣NT\$165, 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連續回饋24個月月租費折抵, 優惠僅可折抵月租費且限當月使用, 不可遞延、轉讓或折現。
 5. 本專案享有網內語音互打免費優惠, 優惠期間為申辦日起立即生效, 共24個月。優惠期間內變更為非哈啦精省、哈啦頭家、大雙網165(含)以上系列資費及大雙網哈啦990等語音資費或變更/取消無線網570型, 視同放棄網內互打免費之優惠且優惠將被移除, 之後再恢復使用也不會享有; 另網內互打免費適用於一般網內語音, 但不含影像電話/市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信箱/特殊撥號等語音業務。
 6. 本專案享有前24個月數據月租費優惠定額折扣NT\$271, 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連續回饋24個月月租費折抵, 優惠僅可折抵月租費且限當月使用, 不可遞延、轉讓或折現。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本專案用戶享有國內前12個月上網無限瀏覽優惠, 第13月起至第24個月則以無線網570型原傳輸量計算, 本專案另贈送免費FET-WiFi free 0元型24個月。合約期間內變更為非無線網570型服務, 視同放棄前述優惠, 系統將自動移除該優惠, 並依變更後之費率計算。日後如再恢復為無線網570型費率亦無法再享有前述優惠。
 7. 各項資費方案內容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 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 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 並就所使用量, 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 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 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 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 惟實際使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 詳情請見遠傳網站。
 8.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 始享有優惠, 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 遠傳電信將直接以大雙網165+無線網570型服務啟用。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 若已完成辦理, 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1.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 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2.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 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 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 將發出簡訊提醒, 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 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 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3. 如所在地點無支援4G網路, 將自動轉為3G網路。如所在地點無支援3G網路, 將自動轉為GPRS網路。
 4.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 超出上限者, 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5.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 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 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 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並就所使用量, 依所選用之費率回溯收費, 遠傳電信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6.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 遠傳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 (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存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 (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7.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 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8.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 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 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 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9. 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 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服務。
 10. 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 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
 11.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12. 申請攜碼服務, 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 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倘欲取消攜碼服務, 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